

中原大學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設置辦法

89.02.18 第 7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5.04 第 764 次行政會議修正
93.01.08 第 796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03.07 第 906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7.05.24 第 96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03.07 第 96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12.01 第 100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01.03 臺教高(五)字第 1110123275 號函核定第 10 條、第 11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在延攬學術及專業技術上有特殊造詣且認同並符合本校全人教育理念與精神之專家學者來校任教，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大學評鑑辦法第十條及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客座教授延聘之資格條件，需符合下列之一：
(一)曾任國外知名大學教授職位者。
(二)獲有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獲有學士以上學位，在特殊領域中具有卓越之成就與聲譽者。
- 第三條 專任客座副教授延聘之資格條件，需符合下列之一：
(一)曾任國外知名大學副教授職位者。
(二)獲有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獲有碩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在特殊領域中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少見者。
- 第四條 專任客座助理教授延聘之資格條件，需符合下列之一：
(一)曾任國外知名大學助理教授職位者。
(二)獲有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獲有碩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在特殊領域中具有發展潛力，能為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提出貢獻者。
- 第五條 兼任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延聘資格與專任者同。
- 第六條 延聘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應由聘任單位檢附「系務會議紀錄」簽請院長推薦，經校長或校長指定副校長召集評估小組作成同意推薦之決定後，提送服務系(所、中心、室)、院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遴聘之。
- 第七條 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提聘，以有教師缺額為原則，但不得超過當時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總人數之百分之五，且每系以一名為原則。

- 第八條 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聘期以一年為一期，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但獲政府單位經費補助短於一學期，經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期滿如有需要，得酌予延長一年，合計聘期不得超過二年。若因榮獲國家型獎勵或政府中央機關之計劃案者，得酌予再延長一年或延至計劃案結束為止之當學期，但總聘期以五年為原則。
- 第九條 專、兼任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授課時數之規定與本校專、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相同，薪資待遇及保險部分則視情況彈性處理。
- 第十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專、兼任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年齡得不受屆齡退休年齡之限制，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如轉任本校專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時，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新聘教師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遴聘逾六十五歲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享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或具專長領域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人選者。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但第十條、第十一條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